

# 加强数字农业建设 激发长三角乡村振兴新动能

文 / 罗卫红

长三角不仅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之一，也是数字经济最活跃、体量最大的地区。长三角数字经济发展迅速，乡村振兴的数字化支撑较好，信息化基础设施条件居全国前列，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逐步推进，农业数字化经营力度不断加大。以浙江省为例，高速光纤网络和4G网络覆盖农村地区890万户，农村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达2440万个；建成村级益农信息社2.2万个，覆盖率83.5%，全省约有活跃的涉农网店超2.1万家，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667.6亿元，有电商专业村1253个、电商镇130个，总量位居全国首位。

预计到2020年，中国智慧农业的潜在市场规模有望由2015年的137.42亿美元增长至267.61亿美元。我国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整体比重的平均值为7.30%，有较大提升空间。农村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不健全，部分山区信号较弱或覆盖不全，农业农村领域从业人员数字化意识不强；前期的高投资成本仍是重要的制约因素；农业生产主体复杂，需求千变万化，针对农业产业特点的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依然缺乏；将预警预测、生长数据分析、智能专家决策融会贯通的“综合智慧”也需不断完善。

在拥有良好的信息经济产业基础、服务体系和发展生态前提下，将数字农业建设融入数字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中，有助于盘活数据资源，使信息技术与农业各个环节实现有效融合，拓宽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发展之路。

由此建议：

**夯实基础，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健全“互联网+乡村”产业政策导向，把握5G时代的历史机遇，加强数字农业建设相匹配的组织保障和政策制度建设。优化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提升农村地区信息化硬件设施能力；推进农村信息化设施升级换代，为数字农业建设的进一步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 提升动力，推动数字农业产业科技化提升。

要加大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模式的研究与应用力度，打造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的现代化农业管理体系，既要基于数据实时采集和大数据分析而进行智能化病虫害预警和科学种植技术指导，也要融合生产管理模块和农产品销售、农旅融合等模块，实现技术链、供应链、生产链、销售链的联动。建议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样板，以数字农业建设助力政府管理数据化、产业决策科学化。

## 要素融合，提升数字农业服务保障力度。

建议长三角区域加大以城市大脑为代表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产业基础数据体系，加快推进生产智能化、经营信息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加强APP等服务平台及农业专家等各类资源的整合，提高数字农业管理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精通农业科技和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农业干部数字素养提升和农民素质教育。注重各要素融合发展，将长三角区域打造成为数字农业产业发展集聚区、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乡村数字化管理标杆区，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

**（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杭州市委会主委）**